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要宝琴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数量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市场开发重点发力,项目获取能力持续提升,工作量持续处于高位,安全形势平稳,质量控制良好,绿色转型发展有序,整体生产经营形势平稳向好,深入根植价值理念,持续深化降本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资本结构稳健。

(一)市场开发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新签合同58.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66%,其中国内52.04亿元,海外6.67亿元。传统油气领域订单继续保持稳定,新签合同为接中-锦州油田群岸电项目、浪花11-1油田在役设施废弃处置项目、渤中19-6气田13-2区块5井区IPCC项目等。外部项目获取能力持续提升,成功签约巴西苏湛江一体化项目乙烷装置PAU模块建造合同,开启中国境内石化项目模块化建造模式。LNG工程领域斩获新订单,成功新签浙江LNG三期项目,公司在LNG工程产业链上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工作量完成情况
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外油气工程建设,一季度公司共运行规模以上项目67个,其中3个重大项目完工,完成了7座导管架和租组模块的陆上建造,3座组块的海上安装,223公里海底管线路铺设。建造业务完成钢材加工量1201万结构吨,较上年同期8.35万结构吨增长44%;安装等海上作业业人0.62万船天,较去年同期0.50万船天增长24%。

由公司EPC总承包的我国首座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观澜号”陆地建造完工,将安装于海南文昌海域,这标志着我国深远海风电关键技术取得重大进展,海上油气开发迈出进军“绿色时代”的关键一步。北美壳牌LNG项目在青岛岛地建造的核心模块全部完成交付,标志着海油工程LNG高端模块化建造能力已获国际行业第一梯队,香港首个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关关键模块交付,项目创新应用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垃圾集中燃烧系统,对提升我国清洁能源发电装备制造能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其他在建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恩平20-4DPP平台导管架成功下水精准就位,浪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圆筒型PPS0双层底顺合线,金湾“绿能舱”(珠海LNG)二期项目主体LNG罐罐同步封顶。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负责人:于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宝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于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宝琴
(二)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单项交易产生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按净额列报,公司将该影响调整到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合并报表总资产合计期初数增加28.73万元,总负债合计期初数增加139.8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期初数减少111.08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公司负责人:于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要宝琴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天津市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现场签到董事6位,董事邱健勇先生委托董事部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于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于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于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于毅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会对于毅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章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委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章领先生、邱健勇先生,其中王章领先生担任召集人。公司将尽快补足战略委员会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辛伟先生、王章领先生、邵文祥先生,其中辛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公告编号:临2023-0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4月26日收到董事长于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于毅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毅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于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补选。

董事会对于毅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王章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3公告编号:2023-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14:30分
召开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被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视为有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和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A1719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络联系人姓名:李国鹏
联系电话:022-59898033 电子邮箱:liqp9@cooec.com.cn
(二)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2023年4月28日